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 1.0 實施計畫

108 年 3 月 5 日訂定

109 年 4 月 9 日修訂

## 壹、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為提高家庭照顧老人之意願及能力，提升老人在社區生活之自主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區式服務。

## 貳、目的：

結合民間單位資源、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提供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及長青志願服務，營造「樂活」、「健康」、「服務」之氛圍，以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補助對象：

-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其他立案之社區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文史團體、農漁會等非營利組織。
- 四、本市各區公所、各里辦公處。
- 五、本市各級學校。

## 伍、計畫申請時間：當年度 11 月 30 日截止申請，必要時得予延長。倘若各項補助經費罄時將提前截止申請。

## 陸、計畫內容：

- 一、服務時間：每週至少須開放 2 個時段以上，每個時段至少 3 小時。
- 二、服務項目：銀髮俱樂部服務應辦理共餐運動及健康促進等活動。
  - （一）辦理共餐運動：以自付費用不拘形式辦理服務區域內老人共餐運動，每週至少一次。
  - （二）健康促進活動：（提供下列三類服務為原則）
    1. 休閒娛樂：設置歡唱設備、Wii 遊戲機等，供長者休閒娛樂，配置茶飲設備、飲水機、咖啡機…等，增進長者交流聯誼。
    2. 健康養生：提供各類健康養生書籍，以及本市各機關發行相關刊物，提供長者健康資訊；各類室內運動設施器材提供長者安全運動之空間。
    3. 益智文藝：棋具、電視等設備，提供長者終身學習、文康益智課程。

## 柒、場地空間：

### 一、場地要件

場地須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及無障礙之環境，且房屋室內樓地板面積至少 50 平方公尺(15 坪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有合法建物證明。

(二) 98 年 6 月 25 日前既存建築物，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由公部門管理維護且供民眾或社團使用的公有建築物。
2. 面積在 50 平方公尺以上至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非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
3. 使用 1 樓且有 2 個出入口。
4. 消防設備依照下表辦理(依據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物樓層面積(平方公尺)/設備需求	三件式(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標示設備)	排煙設備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未達 50-100	V	X	V
100 以上未達 500(須位於 1 樓)	V	V (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內之窗戶開口面積未達居室樓地板面積 2%者，反之則免設)	V

### 二、服務里計算原則

(一) 原銀髮俱樂部設置計畫，以場地所在里為主要服務里。

(二) 倘有同一場地服務多里以上，依照性質，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亦可列計：

1. 可跨區、跨里共用。
2. 同一場地，多個服務單位，服務時段應區隔不重疊，且所服務里別同時段應至少服務 15 位長者，則可分別計入服務里(至多 4 個服務單位)。
3. 同一場地，單一服務單位，服務 2 個里以上時，服務時段應區隔不重疊，且所服務里別同時段應至少服務 15 名長者，可分別計入服務里。
4. 若服務時段無法區隔，僅能以一個里計入服務里。(服務里計入原則：以所在里為優先，倘所在里已有其他單位設置並已計入服務里，則次之得改以未設置里為主。)
5. 申請時請檢附該場地服務時段分配表、各服務里至少 15 名長者名冊。倘偏區該里現住人口未達 15 名，以個案審認。

## 捌、補助項目基準及原則：

### 一、開辦費：

(一)當年度補助新設立之銀髮俱樂部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補助老人共餐炊具、餐車或休閒活動或辦理銀髮俱樂部所需必要設備，如：休閒康樂設備(如無卡拉 OK 設備者應優先購置)、健身器材設備、圖書設備…等(詳如補助設備參考表)，補助對象需於計畫書敘明用途。

(二)倘申請新設立銀髮俱樂部未申請補助，即為功能型銀髮俱樂部，於核定後仍有補助開辦費需求者，應於功能型銀髮俱樂部核定之日起 3 個月內函送計畫書申請且須於當年度內完成採購所需必要設備，如於當年度 9 月後核定之功能型銀髮俱樂部，應於當年度 12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且於當年度內完成採購所需必要設備，逾期不予補助開辦費。

二、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 3 年且持續服務之銀髮俱樂部，第 4 年起始得申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處銀髮俱樂部每次最高補助 5 萬元整，每 3 年補助一次為限。

三、業務費(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費)：

(一)限補助設置有電腦伴唱機者，以補助 1 臺為限，每年最高補助 2,573 元(含稅)為限。

(二)如補助對象同時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銀髮俱樂部者，其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費率，優先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經費支應。

(三)如為本市區公所轄管之電腦伴唱機，不予補助。

四、如已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費、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或業務費之設備，或堪用且未逾使用年限設備者不得再重複申請。但經本局評估場地及使用頻率確有擴充設備需求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對象需經本局審查通過者，始予補助。

六、如核定補助後，補助對象對於核定項目有變更需求者，應於核定之日起 1 個月內函送變更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申請計畫變更，逾期不予變更。

## 玖、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程序：由補助對象依下列規定提出書面申請，並現場會勘檢核後，經本局審核通過。

(一)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

1. 書面審定：由補助對象向轄區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區公所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

2. 現場會勘檢核：區公所得檢附申請應備文件及區公所檢核表(含場地照片)

送本局申請，倘內容詳實，經確認無誤，本局得免會勘由區公所審認。倘有疑義，本局得酌況複審。

## (二) 其他民間單位

1. 書面審定：由補助對象函送申請計畫書與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2. 現場會勘檢核：本局辦理現場會勘，並安排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到場檢核，經本局審核通過。

## 二、應備文件：

- (一) 計畫申請表一式 2 份【如附件一，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二) 計畫書一式 2 份【如附件二】。
- (三) 申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款聲明書一式 2 份【如附件三，務必加蓋申請單位關防(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 (四)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一式 2 份。
- (五) 立案證書影本一式 2 份。
- (六) 法人登記證書一式 2 份。
- (七) 組織章程影本一式 2 份。
- (八) 場地使用同意書一式 2 份（如附件四，或其他證明文件；如使用市民活動中心辦理銀髮俱樂部，應檢附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 (九) 服務老人名冊一式 2 份（如附件五）。
- (十) 志工名冊一式 2 份。（若有 65 歲以上銀髮志工請加註，如附件六）
- (十一) 場地平面圖。
- (十二) 合法建物證明（如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等相關經政府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 (十三) 區公所銀髮俱樂部會勘檢核表（含場地照片，如附件七）
- (十四) 如申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之單位，須檢附提出申請月份前 6 個月月報表作為持續服務之參考依據。
- (十五) 其他相關證明：如列有卡拉 OK 設備之財產清冊等。

## 三、注意事項：

- (一)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蓋負責人證明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二) 本市各級學校申請補助附件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組織章程、場地使用同意書。
- (三) 立案於新北市之團體免附負責人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組織章程。
- (四) 申請單位以同一事由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

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重複項目不予補助。

## 拾、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核銷程序：

- (一) 應於核定通過後 3 個月內完成採購，並掛牌營運，且檢具應備文件送本局辦理核銷手續。
- (二) 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辦理本計畫核銷之原始憑證留存區公所，相關支出憑證正本由區公所審核是否符合原計畫內容，支出憑證請區公所依規定至少保存十年，並請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
- (三) 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應備相關資料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補助對象自行留存)函送區公所，再由區公所函轉(執行概況考核表、支出明細表、財產清冊及成果報告)至本局辦理結案備查。
- (四) 人民團體及本市各級學校應備原始支出憑證相關資料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補助對象自行留存)直接函送本局辦理結案備查。

### 二、應備文件：

- (一) 執行概況考核表一式 2 份(如附件八)。
- (二) 支出明細表一式 2 份(如附件九)。
- (三) 財產清冊一式 2 份(如附件十)。
- (四) 核銷憑證一式 2 份(如附件十一)。
- (五) 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如附件十二)(含執行成果月報表，如附件十三)一式 2 份。
- (六) 本局核定函、表影本一式 2 份。
- (七) 其他核銷相關資料：如支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費等相關收據。

## 拾壹、督導及考核：

- 一、每月 5 日前請將上月「辦理銀髮俱樂部月報表」以傳真(02-2950-6225)或電子郵件送至本局彙整。若遲未提供者，本局得要求改善。
- 二、本計畫所補助之器材設備，應登錄財產目錄，並於適當位置貼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三、補助款使用情形，本局及有關單位得隨時派員稽查考核，如有發現未依補助計畫執行，本局得以書面通知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局得全部或部分撤銷補助，補助對象應繳還補助款。
- 四、自 106 年度起獲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倘受補助單位營運未滿 3 年有停辦情形

者，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繳回補助經費，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補助單位管理。

五、為符合長者接受服務以及活動需求，辦理銀髮俱樂部之地點或計畫內容倘有變更，需於變更前一個月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十四、五)並經同意，以利符合銀髮俱樂部業務推動事宜。

六、本計畫所需相關表單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十六。

拾貳、開辦相關規定：經本局核定新設立銀髮俱樂部者，應於服務提供開始前，以公文函報本局說明銀髮俱樂部之開辦日期，並據以認定為開始提供服務日期。

拾參、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老人福利服務相關費用項下支應。

拾肆、對於設立未滿 1 年之立案社團及宗教團體，得由主管機關審查評估後專案同意辦理，得免適用「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定」。

拾伍、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項目及標準參考表

一、開辦費補助項目						
						(單位：元)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	使用年限	備註
1	折疊椅	張	1	200	5	
2	椅子	張	1	200	5	
3	棋具	批	1	1,000	3	含牌具
4	體重計	臺	1	1,000	5	
5	電話機	臺	1	1,000	5	
6	電風扇	臺	1	1,500	5	
7	額溫槍	個	1	2,000	2	
8	耳溫槍	個	1	2,000	2	
9	餐具	組	1	2,000	5	含碗筷、盤、湯匙…等，免洗餐具不予補助
10	體脂計	臺	1	2,000	5	
11	血壓計	臺	1	2,500	2	
12	開飲機	臺	1	2,500	3	
13	腳底按摩機	臺	1	2,500	5	
14	音響	臺	1	2,500	5	
15	DVD 光碟機	臺	1	2,500	5	
16	疊杯	套	1	3,000	3	含疊杯、計時器…等相關配備
17	桌遊	批	1	3,000	3	
18	書報架	組	1	3,000	5	
19	長條桌	張	1	3,000	5	
20	書櫃	組	1	3,000	10	
21	鍋具	組	1	3,500	5	
22	槌球設備組	組	1	4,000	5	
23	茶車組	組	1	4,000	5	
24	休閒桌椅組	組	1	4,000	5	
25	投影幕	個	1	4,000	8	
26	瓦斯爐	組	1	5,000	3	
27	咖啡機	臺	1	5,000	4	

28	排油煙機	臺	1	6,000	5	
29	電鍋	個	1	6,000	5	
30	餐車	臺	1	8,000	5	烹煮食物使用
31	數位相機	臺	1	8,000	8	
32	隧道式血壓機	臺	1	8,500	2	
33	健身車	臺	1	9,000	5	
34	電子遊樂器	組	1	10,000	3	含軟體、周邊設備
35	投影機	臺	1	10,000	8	
36	擴大音響機	組	1	15,000	5	
37	直立式飲水機	臺	1	16,000	3	
38	跑步機	臺	1	18,000	5	
39	電視機	臺	1	18,000	6	
40	電冰箱	臺	1	20,000	4	
41	按摩椅	臺	1	20,000	5	
42	冷氣機	臺	1	20,000	9	超過補助上限，請提供報價單，俾利審查。
43	歡唱設備組	組	1	50,000	10	
44	修繕費	式	1	10,000	-	限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使用

備註：

1. 銀髮俱樂部之設施設備宜考量長者需求及地方特性妥適性為設置準則。
2. 申請上述以外之項目，需經本局審查認定符合本計畫實施內容之設備始予補助。
3. 新成立之銀髮俱樂部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營運滿 3 年以上之銀髮俱樂部次年可申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整，各設備補助不超過所述上限。
4. 申請項目以未申請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開辦費及充實設備費之項目為主（惟該場地原已有設備不得再重複申請）。
5. 銀髮俱樂部提供之服務，常見有卡拉 ok 歡唱，申請時可優先考量，本項僅供參考。
6. 修繕費以申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為限。

## 二、業務費補助項目

(單位：元)

項次	補助內容	單位	補助上限	備註
1	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共同使用報酬率費	年	2,573 (含稅)	僅限有購置卡拉 ok 設備之單位申請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年度補助銀髮俱樂部 1.0 申請表			
申請單位		立案(核准)文號			
辦理單位地址 (含鄰里)		統一編號			
銀髮俱樂部地址 (含鄰里)					
負責人	職稱	連絡人		職稱	
	姓名			姓名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辦理期程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3年			
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其他			
申請單位聲明:		社團或團體圖記			
<p>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預期效益</p> <p>共餐運動：○場/月；○○人/月；○○人次/月</p> <p>健康促進活動：○場/月；○○人/；○○人次/月</p>					
附件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老人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建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核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			1. 2. 3. 4. 5. 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            年度銀髮俱樂部 1.0 補助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

結合民間單位資源、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里辦公處及志願服務人力，提供實際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及長青志願服務，營造「樂活」、「健康」、「服務」之氛圍，以落實在地老化、活躍老化之目標。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辦理期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五、辦理地址（含里別）：

## 六、服務里別：○○里

## 七、辦理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辦理時間及方式	辦理頻率
共餐運動（每週至少 1 次）	以自付費用不拘形式辦理服務區域內老人共餐運動	1. 辦理時間：每週○上午○時至○時 2.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茶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一道菜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烹煮 <input type="checkbox"/> 訂便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日____餐 每週____天 每月____天
健康促進活動（每週至少開放 2 個時段）	提供休閒娛樂、健康養生、益智文藝等服務給老人活動	每週○上午○時至○時	每週____天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八、預期效益：

服務項目	預計服務場次	預計服務人數	預計服務人次
共餐運動	每月____場	每月____人	每月____人次
健康促進活動	每月____場	每月____人	每月____人次

九、經費概算：(以附表載明，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物品 (單價未滿 1萬元)					
	物品小計				
財產 (單價1萬 元以上)					
	財產小計				
業務費					
	業務小計				
總計					

十、人力資源：(請說明現有志願人力運用情形，及預定開發多少人力)

- (一) 現有專職人力：\_\_\_\_\_人
- (二) 現有兼職人力：\_\_\_\_\_人
- (三) 現有志願人力：\_\_\_\_\_人
- (四) 預定開發人力：\_\_\_\_\_人

十一、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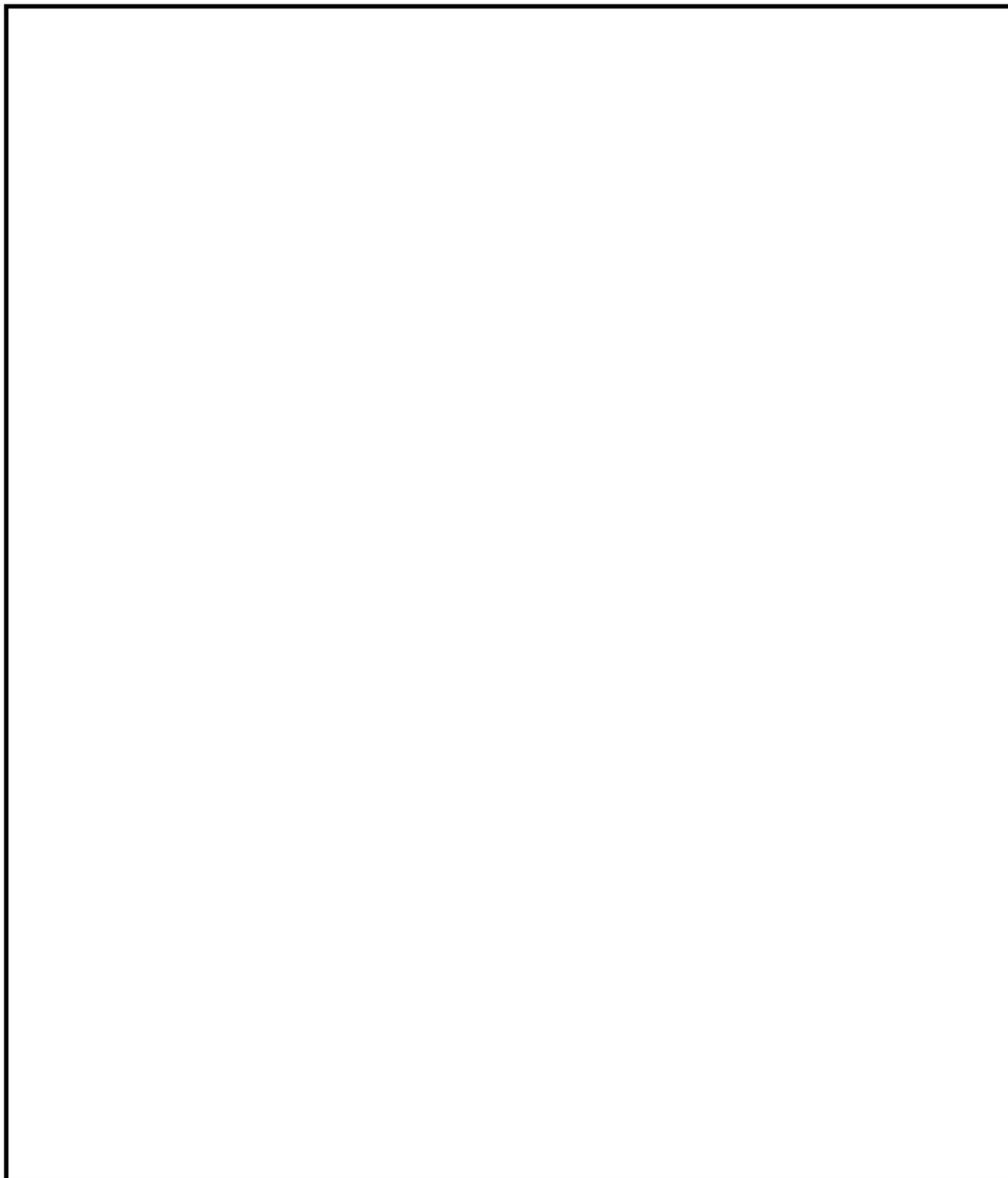
- (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_\_\_\_\_元
- (二) 其他(如\_\_\_\_\_，共補助\_\_\_\_\_元)
- (三) 是否對外收費：是，對外收費基準：\_\_\_\_\_
- 否

十二、其他證明文件：(各業務主管機關可視法規或業務需要自行增列)

- (一)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 (二)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十三、場地平面圖（空間坪數：\_\_\_\_\_坪）

備註：長(公尺) x 寬(公尺) x 0.3025 = 坪數





# 房屋及土地提供銀髮俱樂部 1.0 使用同意書

場地提供人： 女士/先生所持有座落于新北市板橋區

房屋，共約 坪，願（舉例：無償／月租） 提供新北市板橋區

作銀髮俱樂部使用，使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3 年，

特此立書為憑。

場地提供人： 女士/先生

簽章

單位名稱：新北市板橋區

社團或團體圖記

單位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髮俱樂部 1.0 老人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1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2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銀髮俱樂部 1.0 志工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自號 (志工保險用)	出生年 月日	年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志工服務 手冊
1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2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3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4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5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6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7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8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9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0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1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2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3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4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5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6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7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18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64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卡

※請將目前單位之志工資料填列即可。

## 新北市銀髮俱樂部 1.0 場地會勘檢核表

109 年○年○日修訂

檢核日期及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時

 會勘單位：社會局\_\_\_\_\_區公所

場 地 管 理 機 關 / 單 位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註 明 里 別)					
場 地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_____ (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租金_____元/月				
場 地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宮廟 <input type="checkbox"/> 教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漁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面 向	檢核項目 (說明)				
是 否 符 合 合 法 建 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使用類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 )				
空 間 坪 數 【應有至少 50 平方公尺(15 坪)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				
空 間 獨 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具獨立出入口，空間連續且完整獨立專用，並與其他空間區隔				
空 間 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動線無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廁所_____間 (具止滑、扶手，男廁_____間；女廁_____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廁所_____間 (男廁_____間；女廁_____間)				
消 防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撒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會同人員 (簽章)	會勘人員 (簽章)				

備註：銀髮俱樂部設置要件

- 一、該場地可提供開放服務每週至少須 2 個時段以上。
- 二、室內場地樓地板面積應有至少 15 坪且為合法建物。
- 三、場地須有安全、衛生、通風採光良好之環境。
- 四、室內場地能提供下列的服務：
  - (一) 共餐運動 (每週至少一次)
  - (二) 健康促進活動 (休閒娛樂、健康養生、益智文藝)

場地照片(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建物外觀

場地出入口

場地照片(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場地內部 1

場地內部 2

場地照片(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場地內部 3

場地內部 4

場地照片(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階梯(電梯)

廁所入口

場地照片(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廁所空間

廁所馬桶

場地照片(空間照片請自行斟酌加減)

廚房

消防設備

機關（單位）名稱：

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服務經費 年度上/下半年執行概況考核表（A4 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自籌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累計實支數				執行進度%	核銷情形	繳回經費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自籌	補助	自籌					補助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1.0 實施計畫													

- 填表說明：1. 「執行進度%」欄係指計畫工作執行進度，非為經費支出進度。  
 2. 「自籌經費」欄所列係指申請單位申請時所列之自籌款，「核定補助經費」欄所列係指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 「核銷情形」欄請於計畫執行完成就地審計核銷後，填寫「已核銷」，如有賸餘款、其他收入請隨函繳回，本局據以備查建檔結案。

單位核章 填表人：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

區公所核章 業務單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僅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需由區公所協助核章後，陳轉至本局辦理後續結案事宜）

服務受益數據(單位:年)

服務項目	場次	男/人數	男/人次	女/人數	女/人次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請填單位名稱)

## 銀髮俱樂部 1.0 財產清冊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購置日期	保存年限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填表人：

主辦會計：

單位負責人：

## 財產照片(格式供參考)

編號		名稱	
照片			
編號		名稱	
照片			

備註：

1. 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2. 照片：請檢附衛生福利部及本局補助之設施設備照片（每項設備應貼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或「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請填單位名稱) 支出費用黏貼憑證用紙

銀髮俱樂部 1.0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用途			自	籌
名稱			合	計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

(請填單位名稱) \_\_\_\_\_ 辦理銀髮俱樂部 1.0 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

壹、計畫簡介：(服務對象、服務內容)

貳、辦理情形：(實際服務狀況、服務老人人數、志工服務人數)

參、實施效益：(服務成效與困境…)

肆、經驗分享：(心得分享、未來展望、建議…)

伍、活動照片(格式供參考)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陸、相關附件(相關報表…)

備註：

1、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2、照片：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若有申請設施設備者，請檢附本局補助之設施設備照片（每項設備應貼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_\_\_\_\_ (單位名稱) 辦理銀髮俱樂部 1.0 服務人次月報表

填報月份：\_\_\_\_\_年\_\_\_\_\_月

一、服務總人次：總計共服務\_\_\_\_\_人次。  
(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

二、本月辦理共餐運動共\_\_\_\_\_場，\_\_\_\_\_人次參與。  
(男\_\_\_\_\_人次、女\_\_\_\_\_人次)

填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本表每月統計一次，並請每月 5 日前將上月月報表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傳送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彙整。傳真：(02)2950-6225
2. 每場/次活動應至少 15 人參與。



說明：

一、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二、若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 新北市銀髮俱樂部場地變更照片(二)

圖一：主建物外觀

圖二：建物主要出入口(階梯、無障礙坡道、後門、側門)

圖三：建物內部

圖四：廚房設備

圖五：廁所(無障礙廁所、性別廁所)

圖六：消防設備(滅火器、緊急出口、灑水設備、煙霧偵測、緊急照明設備)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1.0核定計畫變更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姓名			
	(民間單位務必填寫)						
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計畫編號):							
原核定總經費	元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經費		元	原核定自籌經費	元	
變更後計畫總經費	元				變更後自籌經費	元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申請單位應檢具之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定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定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變更概算表						
申請單位切結事項	1. 本變更計畫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2. 計畫變更後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單位自行負擔。 3. 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社團或團體圖記		
	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次申請是否有必要？ 2.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3.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核章)							

## 一、原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物品 (單價未滿 1萬元)					
	物品小計				
財產 (單價1萬 元以上)					
	財產小計				
業務費					
	業務小計				
總計					

## 二、變更後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物品 (單價未滿 1萬元)					
	物品小計				
財產 (單價1萬 元以上)					
	財產小計				
業務費					
	業務小計				
總計					

填表人： (簽章)

單位負責人： (簽章)

# 領 據

茲領到貴局補助本會辦理銀髮俱樂部 1.0 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填寫金額)

此致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蓋用「社團或團體圖記」)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會 址：\_\_\_\_\_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戶名：\_\_\_\_\_

金融機構帳號：\_\_\_\_\_ (並請檢附該「存摺封面影本」供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